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54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Bolaños Pérez 女士**(危地马拉)说，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其行动能力和组织结构应得到加强。危地马拉代表团期待着收到更多详细资料说明由秘书长为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所设高级别和平行动评估小组的范围、组成和结构。任何此类审查都必须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且须与部队派遣国进行讨论。该委员会是在维和方面负责深入政策审查的唯一论坛。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该拥有明确、可实现和可核查并且适应每种具体情况的任务授权。为了成功地履行任务授权，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更有力协调来消除能力、资源和训练方面的差距。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应该就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任务授权调整、定期任务评估和部队规模的重新配置征询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应确认其观点和能力。与部署在实地的特派团的指挥官进行年度交流是应该持续下去的一项有益工作。

2.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所谓的“强力”维和行动的影响和范围表示严重担忧，并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7(2014)号决议授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具有特殊性。有人提出问题询问如何协调执行和平工作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同意、公正以及仅在自卫或保卫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等。应评估这一问题对维和行动的影响。尽管现代技术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可能很有用，但仅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加以使用，而且应确认所涉风险，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之间区别的规定。危地马拉代表团期待着讨论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的调查结果。

3. 2014 年对维和人员的袭击惨痛地提醒人们，联合国维和人员被部署到的国家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安全，这应该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应采取措施加快调查袭

击事件的步伐，将袭击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事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迅速作出反应遏制埃博拉疫情，以支持受影响国的维和行动，并采取防范措施保护特派团维和人员，为此应受到赞扬。不应将维持和平行动视为分包行为，即发达国家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困难和危险任务外包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部队；相反，维持和平行动应被视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共同承诺的一部分。由于维和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取决于部队派遣国的能力，必须及时而有效地偿还部队费用。危地马拉仍然致力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高效和称职的工作人员。

4. **Toro-Carneval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冲突现在在性质上都主要是国家内部的冲突，主张采取更强有力的方式维持和平，包括使用干预旅和混合特派团以及部署无人驾驶飞机。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国家内部的冲突并非新冲突——刚果 1961 年冲突的个案只是一个例子 - 而过去也使用过强有力的维和行动和干预旅，1992 年组建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 1990 年代初期部署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即为例证。这类特派团颇有争议，并且在将近十年的时间内消除了采取此类行动热情。当前在维和方面的事态发展延长这一周期，因此应审慎地加以处理。无论冲突的性质发生什么变化，必须维护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不是应对当前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保护平民挑战的唯一方式，维和行动应着眼于利用政治影响力和和平解决冲突，最终促成冲突方之间的和解。在这方面，维和行动是有助于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手段，本身并非目的。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呼吁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且将继续关注每种局势的需要。应尽快达成规范使用新技术特别是无人机的协议。与会者希望本次辩论会将使国际社会在维和行动如何能够帮助实现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一崇高目标方面能够找到共同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审议新的维和概念和政策制定情况的机构。

6. **Foré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是一项持续存在的挑战。必须透彻分析不明确而复杂的任务授权、实地不同的情况以及参与部队的准备情况和行为等问题,以确保维和行动的效力并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维和任务授权无论多复杂,其基础都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并应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目标明确且相关财政和物资资源适应实地现实的明确任务授权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7. 东道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开展合作,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应积极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工作。在核准和部署每项行动之前,应就待部署的部队、对所需资源的明确预测以及协调一致的退出战略作出坚定承诺。在维和行动的早期阶段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对于帮助冲突后国家制定和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是至关重要的。对现代技术的利用应力求根据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保障维和部队的安全和保护维和部队。消除饥饿、贫穷和不平等是打破冲突循环、建立和维持和平以及避免必须开展人力物力代价高昂的进一步维和行动的唯一途径。

8. 各国是负责保护平民的主要行为体。对平民的保护绝不应该被用作无视《宪章》原则或改变维和基本原则的借口;也不应该被用作借口,获取使推翻合法政府的军事干预或行动合法化的任务授权。区域安排的作用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加以规范,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

9.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它们也促进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讨论维和行动所涉问题的理想论坛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成为进行实质性辩论的场所,最终促成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达成体现在实地履行任务授权的协议。安全理事会应坚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定期磋商,以便在审查任务授权

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它们应该参与所有阶段和影响到特定任务的所有进程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

10. 2014年,墨西哥宣布它打算恢复参加维和行动,重点是惠及平民的人道主义工作,并向国际社会提供它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经验。重新参与维和行动的決定与墨西哥为维和预算提供的财政捐款相符,也与它谋求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负责任作用相符。它希望为任务授权明确且符合墨西哥外交政策基本原则并且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做出贡献。它将根据它对每项行动的评估和分析确实是否参与。它希望今后开始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合作,并力求更多地交流维和行动部署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11. 成功的维和行动需要明确、客观、切合实际和可以衡量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必须恪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它对执行和平任务授权的关切,并且希望这些授权不会成为既定惯例,因为它们有损维和行动的公正性与合法性。墨西哥赞扬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士兵和志愿者,他们的牺牲证明会员国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

12. **Sunary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牺牲的所有维和人员、其家属及其祖国以及近期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由于维和特派团在面临切实危险时履行越发复杂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对它们的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作出有力和持续的努力,以便对维和挑战达成共识,而且,应该强调的是,虽然确定了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但部队派遣国继续面临无法迅速回应联合国请求的种种挑战。

13. 建立干预旅和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没有任何明确的程序性法律框架,因而引起长时间的辩论。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提出关于这些事项的相关政策,供会员国审议。尽管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有时因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任务授权而受到挑战,但坚持商定的原则和执行既定目标是成功的关键,这些原则仍然有效,也具有现实意义。模棱两可的任务不仅影响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也有损他们理应保护的民众的

安全。印度尼西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它作为讨论维和行动各个方面最广泛的政府间论坛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其中包括应对当代挑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即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这将受益于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建设性对话与协商。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公开对话、合作与协调，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14.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维和行动将继续是其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超过 1 830 名印度尼西亚维和人员被部署在九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混合营部署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以及为另一个维和行动提供三个直升机分队将标志着它大幅增加派遣部队的数量。印度尼西亚继续专注于通过多层面的培训进一步增强其多层面的维和兵员，因为部队需要为快速部署、有能力履行强有力的反恐和救灾任务做好准备，并且具备丰富的本地知识。印度尼西亚和平与安全中心使维和人员为日益复杂的需求和任务授权做好准备，印度尼西亚也渴望利用该中心来提高该地区应对维和局势的能力。在 2014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首脑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承诺主办一次区域会议来加强区域维和能力的协调工作。

1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是冲突的补救办法。联合国内外部的相关行为体应共同努力加强解决冲突的全面办法，这涉及外交、调解、可信的政治进程、建设和平与发展。

16.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和行动意在平息冲突、维护和平并确保营造有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环境。《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应得到遵守，并且不得任意作出决定或将其政治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申明执行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这些原则要求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并要求东道国在与所部署的部队有关的一切事项上给予配合。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在所有各级发展维和行动的努

力，但此类行动不能代替消除冲突根源的永久性解决方案。维和行动解决保护平民问题，此类行动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不得侵犯东道国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对平民的保护不应该被用作干涉一国内政的借口，至关重要是先对保护平民达成共同的法律定义再确定这一概念的标准。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来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保持着极佳的关系，并致力于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这些特派团。尽管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间有限，但以色列继续侵略、占领和拒绝遵守有关国际决议，迫使联合国维和部队继续留在中东几十年，耗费了巨大的财政和人力成本。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促请联合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结束其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停止其对本区域各国和人民的侵略，使维和人员能够回家与家人团聚。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维和人员受到的威胁表示关切。这些威胁对实地的工作构成挑战，危及维和人员的生命，包括在戈兰地区造成这一情形，那里的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导致一些观察员部队暂时撤出一些地方。这些袭击并非巧合，印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警告，即一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支持与活跃在脱离接触地区的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团体。本组织未能注意屡次就袭击发出的警告，因此，包括胜利阵线在内的一些团体增加了其活动数量，在脱离接触区域无法无天、为所欲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制止一些国家和占领国以色列为在戈兰地区和脱离接触区域开展行动的团体提供的支持。

19.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向那些为全世界受冲突影响的千百万人带来希望的维和人员致敬。他说，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发展变化，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并越来越多地需要采取多层面的方法促进全面和持久和平。扩大的任务授权涉及新的任务，如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安全和国防部门改革以及对平民的保护。马来西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目前，

它的维和人员在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内的七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服役。

20. 维和行动变得更加复杂和苛刻,非传统威胁日益增多;因此,特派团需要更多的支持履行其多层面的任务授权。本组织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其效力,以提高维和人员对情况的认识,应赞扬这一努力。必须使装备实现现代化并部署现代技术,但要考虑到这样做的法律后果。装备精良的维和人员增强了维和行动效力,同时,在资源较少的情况下展开较多的行动可降低士气。尽管如此,各特派团需要审慎管理其有限的资源。联合国采取的多层面方法仍应符合其《宪章》,并且应遵守维和基本原则。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公开对话应定期进行,因为交流意见和信息能够提高行动效力。作为兵员派遣国,马来西亚谋求就国际和区域合作进行更多谈判,并就宗教问题达成更多共识,以消除冲突的根源。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和平衡,并且应给予各国同等的关注。

21. 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在部署前必须接受培训,以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马来西亚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成立于1996年,现已为40多个国家的维和人员提供了培训。2013年9月,该中心会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办了保护儿童问题讲习班和保护平民课程,来自各区域的学员参加了这些课程。

22. 作为多层面维和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安全和国防部门改革在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以及在东道国的请求下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了基础。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作为早期建设和平者的维和人员的作用,并指出和平与稳定使各国能够将资源集中用于为其人民谋取福祉的社会经济发展上。马来西亚在这方面拥有经验,并已成功地运用赢取当地人民“人心”的办法,以期最终营造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尽管此类发展的规划工作是有关国家的单独责任,但马来西亚随时准备协助东道国努力实现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

23. **Masood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自1960年以来为联合国派遣

了15万名维和人员。因此,它在提高战略、行动和战术决定的效力以便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维护和建立和平方面有其切身重大利益。尽管对其安全部队要求严苛,但它在维和方面保持了较高的参与率,最近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了一个步兵营、一个工程公司和一个航空队,并部署一个医疗小组,以提高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能力。巴基斯坦维和人员无论男女都为世界不同地区的和平作出了贡献,140人最终殉职。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问题首脑会议上,巴基斯坦向联合国介绍了其国际和平与稳定中心的维和能力,该中心提供维和任务、演习和新出现的挑战等方面的培训。

24. 成功维和行动的基础是维和基本原则;联合国不寻求军事解决办法。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在根本上是不同的,冒险进入灰色地带将使任务变得复杂,有损中立性,并损害信誉,同时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尽管如此,保护平民的强有力维和行动是在实际冲突局势中展开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巴基斯坦代表团谴责对联合国特派团和工作人员实施的袭击。由于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最为重要,应调查对他们实施的越来越多的暴力,这样就能够采取补救和预防措施。

25.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发展军警能力实施综合战略议程,以便进行快速部署,增强机动能力,提供更好的医疗支助,改进信息和分析工作并增强在触发简易爆炸装置时的生存力。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来制定对付跨国犯罪的有效办法。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维和行动的现代化,但新技术应符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并且应在以所获经验教训为指导的逐案基础上加以采用,同时还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联合国应将更多的政治资本和资源投入预防性外交与和解进程。部队费用偿还比率应与当前财务指标相符,并提供定期审查这些比率的日程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全面战略应继续发展变化,因为它们带来了补充性的政治见解、资源和专长。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通过两个阶段进程加以确定,以便能够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确定最合适的部队派遣国并审议实地的局势。

26. 当代冲突是复杂、长期和致命的。对平民的保护、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建设和平、国家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都是在恶劣和动荡的环境中开展行动的多层面特派团相互关联的方面。因此，即将对维和行动的审查应该确认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人员的义务，并确认它们应得到确认和公认的权利以及它们获得充足的后勤和物质支持和适当还款的权利。维和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应充分支持各特派团，以便它们能够取得成功。

27.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随着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维和任务授权的范围已发生变化，包括可持续发展、民事能力建设和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鉴于多层面维和任务的复杂性，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维和行动在人们眼中的公正性对于其在实地的合法性、其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其长期效力是至关重要的。秘鲁仍然关切最近将执行和平的任务授权纳入一些行动中。尽管联刚稳定团的干预旅已经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进展，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给予该旅的授权不应成为为今后的类似任务授权提供正当理由的先例。

28. 对维和行动既定规则和原则的任何审查应当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因为该委员会是制定和审查这方面政策的唯一主管机构。维和任务授权的日益复杂性要求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加强协调，以确保其部队负责实地执行工作的国家能够就任务授权的设计、执行和延长表达各自的见解。军警人员应该有机会获得更好的训练设施和技术，同时应为新的行动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订正比率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实地部队发生的实际费用和偿还的数额之间目前存在的差距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

29. 维和行动不仅应维持秩序，而且有助于建立协调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国家进程和结构。由于建设和平是固有的国家进程，维和行动的作用必须限于支持国家当局依照国家自主权原则确定和执行其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30. 维和人员应该遵守可能最高的行为准则，并且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作出表率。因此，秘鲁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强烈谴责联合国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虐待或性剥削的行为；应严惩实施此类行为的人。秘鲁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任务授权的主流和吸纳妇女作为解决冲突的参与者。秘鲁增加了女兵员的派遣人数，目前，妇女在部署在实地的维和兵员中占 8%。自 1958 年以来，秘鲁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派遣了 7 000 多名维和人员。目前，它已经在八个维和特派团中派遣有兵员，并且继续致力于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行动。

31.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初创以来，巴西一直坚定地给予支持，自 1948 年以来在 50 多个国家部署了维和人员和部队。它为联海稳定团提供了最大的军事特遣队，参加了联黎部队的海上特遣队，并为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行动提供领导能力。巴西赞成在加强合作以便通过外交、对话、预防和建设和平谋求和平解决的基础上实行多边制度。实地的复杂局势要求不断改进维和行动，特别是在它们所面临的两大挑战方面：确保维和行动促成可持续的和平，并提高实地部队的效力。维和行动面临财务压力和不愿承认联合国作为公正斡旋人之合法性的叛乱团体带来的风险。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应作为合作伙伴，并且根据各自的职责公平地分担负担。如果不做出外交努力，维和资源和管理工作就是不够的，应注意为尽早建设和平和政治解决冲突采取的多层面维和行动，因为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是政治稳定的关键。

32. 应不断改进实地的业绩，并且就对维和人员的期望达成共识，包括通过制定基线标准这样做。巴西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努力发展先进的情景培训，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它还支持在维和行动中引进先进的技术，但条件是对资源的争夺并不会给特遣队的规模或适当装备的提供造成负面影响，并维护对东道国主权的尊重以及维和特派团

所获信息的机密性。无人驾驶飞行系统搜集的情报只有在被地面部队转化为连贯一致的战略时才可能是有效的。政策决策不应该由人为的财政紧缩来驱动，因为预算停滞与部署先进的技术资产不相符，也与安全理事会起草的日益强大和多层面的任务授权不相符。

33.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对秘书长宣布的维和行动进行的审查，并敦促会员国以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审查。反映观点多样性的包容性进程将有益于审查工作和提出的建议。应确认大会在审议这些建议方面的作用，并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对其进行全面和民主的讨论。加强为政治特派团筹措经费的立场这一问题需要通过重新致力于纠正对联合国各项活动产生影响的歪曲看法加以处理。

34. 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法性无可替代。与主要军事强国为其国防预算拨付的巨额款项相比，其维和行动也具有成本效益且极其成功。巴西对目前部署在世界各地的数千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35. **Singh 先生**(印度)说，作为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总人数最多的国家，印度拥有大量相关经验，并期望为即将进行的维和行动审查做出重大贡献。维持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尽管出现多层面行动，但必须继续维护基本的维和原则，因为它们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尽管《宪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会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雇用其武装部队特遣队的决定，但这种情况实际上并没有发生。除了任务授权的制定，任务授权在其执行期间的变化是令人关切的一个事项，原因是安全理事会往往为参与已经根据一项传统任务授权展开行动的维和行动的一小部分部队增加新的干预授权。印度为其派遣逾 4 000 多名兵力的联刚稳定团即为例证。

36. 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在所有维和授权中纳入关于起诉、惩治和消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和武装民

兵的规定。利用联合国维和人员解决国内政治冲突的危险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维和人员应参与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印度坚决支持国家主导的巩固和平计划。

37.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在未能就其 2013 年报告达成一致后能够敲定关于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印度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要求提交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合规报告，以评估不同参与方之间在维和领域的协作情况。尽管装备、后勤和培训方面的投资大大有助于使维和行动可行和可持续，但多层面的任务授权已经出现，可是却没有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虽然大会已提高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比率，但这种比率还远远不够，亟需消除所需资源和所分配资源之间不匹配的情况。应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外地和总部以及在担任领导职务方面享有充分代表权的必要性。鉴于在维和领域建设能力的重要性，印度随时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其专长。

38. **Ziade 女士**(黎巴嫩)说，联合国在其 70 周年前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国际社会应该为其维和行动投资。冲突性质的不断演变和行动环境的变化要求采取创新做法维持和平，分析最佳做法，拥有政治意愿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即将对维和行动进行的审查应以基本的维和原则为基础，并应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政府间政策谈判论坛的核心作用。黎巴嫩代表团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最终确定指导方针和战略、精简特派团领导人员和提高妇女参与率所做的努力。能否成功地履行任务授权取决于是否制定了共同战略，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的共同战略，也取决于是否开展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日益复杂的冲突需要地方、国家和区域行为体之间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协作，也需要与东道国建立强有力的关系以及与平民和武装部队进行互动协作。

39. 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应继续纳入维和行动中，以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和平，并且应该在包括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善治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面支持国家机构和能力建设。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支持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通过培训课程这样做，但仍然需要采取全盘做法加以改进。应强调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因为妇女在建立和稳定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重要的是在所有战略和业务层面把妇女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并进一步整合社会性别培训工作。

40. 黎巴嫩是世界上最早的维和行动停战监督组织以及因以色列一再进犯而创建的联黎部队的东道国之一。黎巴嫩不懈地努力确保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受到充分尊重，并重申它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它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它根据该决议负有的义务，撤出黎巴嫩其余被占领土，并停止从陆地、空中和海上侵犯黎巴嫩的主权。黎巴嫩屡次强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间建立的出色关系，并警告以色列不要企图破坏其努力和信誉。联黎部队通过三方机制能够防止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单方面行动或挑衅行动。

41. 尊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对于执行特派团任务授权是至关重要的。以色列 1996 年袭击联黎部队驻卡纳部队及其 2006 年袭击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哨等罪行绝不能重演，并将罪犯绳之以法。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间的战略对话得到了加强，协调机制是促进和简化为增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提供援助的基石。黎巴嫩代表团珍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在其历次会议上表示的持续支持。黎巴嫩军只有加强其能力才能在黎巴嫩南部与联黎部队合作履行其任务，打击恐怖主义并维护安全与稳定。黎巴嫩代表团赞扬所有维和人员包括部署在黎巴嫩的维和人员所做的工作，并兑现所有部队派遣国的承诺。

42. **Koncke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深信在道义上亟需声援面临冲突和不稳定的国家，它率先为 1950 年代的维和行动派遣了部队，并在 2013 年前将蓝盔部

队的人数增至 2 000 名，从而成为美洲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其现有军事力量的约 25% 参与了维和行动，女军人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所有部队都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的。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乌拉圭非常重视与所有各方的对话与协商，因为这些方面对其蓝盔部队的工作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同时指出，三方合作对于实现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在联刚稳定团内有争议地建立干预旅之前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不够。

43. 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其目前记录在册的人数今后将有可能增加，因此，鉴于其任务授权日趋复杂，必须提供足够的培训和装备，以确保其任务得到适当履行。然而，财政资源被削减，部队派遣国被要求以更少的资源做更多的工作，这就为任务授权的效力和实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带来风险。维和特派团也受到来自下述团体的威胁：恐怖团体、与恐怖分子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在外国支持下有能力在实地和部队派遣国本国袭击维和部队的团体。履行任务授权的其他困难包括：在装备不能使用方面扣除向维和人员偿还的费用，这些问题往往因为在艰难的行动环境中经常使用装备而产生，并且因后勤链的长度和缺乏基础设施以及迟迟不向联合国偿还费用而妨碍购置零部件和新装备而加剧。部队轮换期也延长，对于维和人员及其家属来说，这使得服役期更加难熬，从而影响士气和行动能力。

44. 乌拉圭代表团赞成采取全盘做法应对保护平民的复杂任务，也赞成将确定的早期建设和平与发展部分纳入任务中。作为在实地派有大量兵力但参与建立和管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机会有限的部队派遣国，乌拉圭着重强调有必要维护和加大特别委员会的实际作用，使其作为讨论维和所涉全部问题的最适当论坛。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首脑会议上，乌拉圭宣布它打算在 2015 年上半年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维和行动组织举办一次活动。乌拉圭代表团感谢所有维和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45. **Aboulatta 先生**(埃及)说,维和需求增大及其日趋复杂增加了联合国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负担。需要改进评估工作、有效的规划和快速部署响应,特别是因为维持和平不应被视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办法或被视为一种冲突管理工具。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对于主要利益攸关方是至关重要的。概念、政策和战略应该随着规划和监督方面的进展不断演变,而且,维和行动要做到卓有成效,则需要足够的资源和更大的政治意愿。因此,会员国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拟议战略审查提供指导,并应通过提供经费与部队、警察和专业支援部队的贡献加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46. 有效的三角合作显然是必要的。因此,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就政策发展达成共识,并仅仅采取集体通过的方针,这需要加强部队派遣国在准则制定和决策方面的参与。另外还需要根据客观评估以及与实地执行工作挂钩的明确、可以实现的任务授权作出部署前规划和更加有效的实地支助协调。应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与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军事和文职能力。在这方面,埃及欢迎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达成共识,提高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比率。此外,应解决利用技术和部队执行任务授权的问题。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包括支持非洲联盟部署维和特派团,特别是提供可预测和灵活的经费。

47. 关于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应竭尽全力形成威慑;任何扩大使用武力能力的做法都应做到公正、绝对必要和获得应有的授权。需要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以打击侵犯人员安全的行为。对平民的保护不应被用作军事干预的借口,并且必须找到办法解决在武装冲突中将平民定性为战斗人员所涉的法律困难。应更多地注意退出战略,因为各国在认为向冲突管理过渡时日益请求终止任务。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持下进一步相结合,但目的不是为了削减费用,而且需要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协商。

48. 埃及表示愿意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在开罗主办一次区域会议,把非洲主要出兵国、秘书处和主要

的供资国召集到一起,从非洲为即将进行的维和战略审查提供实质性投入。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埃及准备增派步兵部队履行现有任务和新确定的任务;加入联合国建制警察待命部队并派遣更多建制警察部队;部署支援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并为其他部队派遣国的军警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专长。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非洲解决冲突与维持和平开罗中心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承诺。最后,他赞扬所有维和人员,尤其是以身殉职的维和人员。

49. **Bohari 女士**(尼日尔)说,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为免后代惨遭战祸所采用的主要工具之一。这种行动自冷战结束以来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多,而且变得越来越复杂,并且日益在不确定、政治上不稳定和危险的环境中进行。因此,重要的是确定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为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与适当的后勤和通信设备。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而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维和行动合法、可信和有效。

50. 尼日尔长期以来为维和行动做出了贡献,应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开展维和行动。应通过微调所部署部队的数量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此外,这些部队应遵守最高的行为、专业精神和纪律标准。一旦冲突结束,至关重要的是改革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门,以建立将有助于民众获得安全感和信任国家机构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维和行动的成功永远无法得到保障,原因是开展维和行动的环境非常艰苦。尼日尔代表团注意到蓝盔部队的勇气,并重申它致力于支持维和行动。

51.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越来越复杂、苛刻和危险,因为特派团已不再局限于进行休战监督,而是被要求通常在不友好的条件下完成多层次任务。维和行动的挑战性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三方合作,并且对维和人员进行长期综合培训,使他们能够履行错综复杂的职责。许多特派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因缺乏适当的部队组建和技术支持而受到影响;因此,在开办特派团的过程中应改进快速部署和部队组建工作。

孟加拉国代表团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维和经验。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和平支助行动培训所致力于在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保护平民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提供培训。尽管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利用现代技术加强行动能力，但应审慎地根据明确的授权加以使用。技术不能代替实地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不应有意用技术取代这些人员。

52. 维和议程主要是在大会以外确定的，原因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相对来说处于暂停活动的状态，建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让联合国各会员国能够就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展开辩论。特别委员会的民主基础应该得以恢复，以确保维和行动的代表性，这种代表性是其得到广泛接受的关键，并补充和巩固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角伙伴关系。最近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首脑会议对维和作出了新的承诺，许多国家作出了具体承诺，应贯彻落实这些承诺。

5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以确保在 2015 年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有效的战略审查。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应当既明确又切合实际，部队派遣国在决定和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方面应当拥有公平的代表权，而且应当提供充足的资源，并且应在部署前给予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最高优先重视。此外，维和行动不应该取代政治进程和建设和平努力，与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对话应该得到加强，并且应实施可行和可预见的机制支付部队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利害攸关的多种问题要求就联合国维持和平战略方针进行密集对话，以确保蓝盔部队是一支和平的力量、变革的力量和未来的力量。

54. Ünal 女士(土耳其)说，作为联合国的旗舰活动，维和行动不断发展，以应对新的挑战，现在讨论它应该采取什么方针是及时的。世界冲突的数量不断增加，在性质上日益成为国家内部的冲突。非对称威胁特别是来自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的这种威胁正在成为许多冲突环境中的核心挑战，使得维和人员所面临的危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而预算挑战提出了如何维持复杂和多层面行动的问题。显而易见，需要重新考虑关键的概念、任务授权、应对能力和资源。因此，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即将审查维和行动，维和行动应优先保护平民并且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议程。

55. 具有挑战性的环境和保护平民的期望将要求改变维和行动的姿态，包括通过不损害公正性的强有力任务授权这样做。适当的人员、培训和装备依然必不可少，同时，可依照国际法和透明度原则采用现代技术，如不携带武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以确保人员安全，履行任务授权和挽救生命。多样化挑战意味着将需要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许多行为体提供这种支持。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各种行为体已成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既定参与者，联合国应该能够支持和利用这些组织的能力。

56. 必须把短期维和努力纳入长期战略中。对建设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支持处于维和行动的中心，调解是一种经过同意的重要工具，它涉及到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土耳其维和人员供职于各种国际特派团，包括驻阿富汗、非洲、巴尔干和中东的特派团，他们在那里为训练、能力和体制建设以及技术援助做出了贡献。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